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530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源投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8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化 01”和“19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源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17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8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化 01”和“19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源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、“18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化 01”信用等级 AA 和“19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源 01”信用等级 AA 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丰源投开发布了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经公司股东同意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1.免去张秀丽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撤销监事会，不设监事会；2.撤销公司现有监事杨淞文、孙媛媛、郭佳君、姜昭职务，不设监事；3.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。截至该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人事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8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化 01”和“19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源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